

說甲骨文中的“豕”^{*}

單育辰

在甲骨文中，“豕”是一個非常常見的字形，早在甲骨文發現之初就已釋出。^{〔1〕}
下面依主要組類列出它的字形：^{〔2〕}

師組：《合》20736 《合》19883 《合》20680 《合》21104

《合》20700 《合》20681(參“彘”字)

師賓間類：《合》10230 《合》34185

賓組：《合》995 《合》14314 《合》14314

《英》834 《合》2051

何組：《合》28310

師歷間類：《合》34138

歷組：《合》32674 《合》33273 《合》34276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甲骨文動物字形整理與研究”(15YJC770008)的資助。

〔1〕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37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又可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1563—1565頁，中華書局1999年。

〔2〕“豕”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611—616頁，中華書局1989年。

無名組：《合》28305

黃組：《合》37468 《合》37468

(1) 癸丑卜：王其逐豕，隻(獲)? 允隻(獲)豕三。《合》10230 師賓間類

(2) 貞：王其逐兕，隻(獲)? 弗亶(逢)兕，隻(獲)豕二。

貞：其逐兕，隻(獲)? 弗亶(逢)兕。《合》190 賓組

(3) 庚辰卜，王弗其牽豕? 允弗牽。

亡其鹿□弗隻(獲)。《合》10297 賓組

(4) 京王田至臣隻(獲)豕五，雉二。才(在)四月。

自征(延)田于京，隻(獲)豕，鹿二。《合》24446 出組

(5) 丁丑卜，貞：牢逐犬辟兄医彘(麓)覩豕，翌日戊寅，王其圉翼，王弗每(悔)，罕(擒)?

癸酉卜，貞：牢犬辟兄医彘(麓)覩豕，翌日戊寅，其翼，罕(擒)? 《合》37468=《前》2.23.1+《後》上12.1 黃組〔1〕

(6) 癸亥卜：出母庚盧豕? 《合》20576 出類

(7) 丙戌卜，貞：弓(勿)令犬征(延)?

庚寅卜，貞：其黑豕? 《英》834=《合》40075 賓組

(8) 癸未卜，旁(賓)貞：燎(燎)犬，卯(劉)三豕、三羊、十□?

甲申卜，旁(賓)貞：燎(燎)于東三豕、三羊，犬、卯(劉)黃小牛?

《合》14314 賓組

(9) 己未卜：出于且(祖)庚三宰、出白豕? 《合》2051 賓組

(10) 丁巳卜，又燎(燎)于父丁百犬、百豕；卯(劉)百牛?

《合》32674 歷組

(11) 己亥卜，田率，燎土豕，且(祖) (兒)豕，河豕□，岳

《合》34185 師歷間類

甲骨文中，从“豕”的字也非常多，我們儘量列出這些字形並略加詮解。但要注意的是，其中很多从“豕”之字雖有不少學者提出了很好的意見，但卜辭文句簡略，無法證明其完全正確，只是一個比較好的說法而已。此外，還有少量的字形雖然也从“豕”，但字形滉漫，辭例殘泐較甚，這裏就省略了。

〔1〕此卜辭的新釋文可參陳劍：《金文字辭零釋(四則)》，《古文字學論稿》第145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一、豨



《合》22045



《合》23707



《合》27454



《屯南》2291



《花東》162



《花東》278

(12) 庚寅卜，弜(勿)祭豨且(祖)庚？

弜(勿)用牛、豨父戊？

夷(惠)牛、豨父戊？

《合》22045 午組

(13) 貞：夷(惠)小豨？二月。

《合》23707 出組

(14) 其戊幼孟田，夷(惠)豨用？

夷(惠)豨用？

《屯南》2291 無名組

(15) 癸酉卜：牝母己夷(惠)豨？

《合》27454 無名組

“豨”是母豕的意思。在《花東》中“豨”字還有一種寫法，是在“豕”腹下畫一半圈以表示母豕的生殖器，這應該是較原始的寫法。^{〔1〕}後來表示母豕之陰的半圈分離演化為“匕”形，這和“豨”腹下本畫一雄性生殖器，後來分離演變為“上”形相類。楊樹達據《說文》卷九“豨，牝豕也”釋之為“豨”。^{〔2〕}其字形及辭例為：



《花東》39



《花東》39



《花東》170



《花東》215

(16) 庚辰：歲匕(妣)庚豨一，豨一，子祝？

《花東》215 花東子組

(17) 乙巳：歲且(祖)乙白豕，又豨？

丁未：歲匕(妣)庚豨一、豨？

《花東》296 花東子組

二、豨



《合》1526



《合》34103



《花東》49



《合》34081

〔1〕季旭昇：《說牡牝》，《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100—103頁，中華書局2002年。

〔2〕楊樹達：《釋塵牡牝豨駝》，《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第9—10頁，中國科學院1954年。

(18) 丁亥卜，于翌戊子酒三豕且(祖)乙，庚寅用？四月。

《合》1526 賓組

(19)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妣)庚、匕(妣)丙牡、牡、白豕？

《合》34081 歷組

(20) 甲辰，貞：其大卣(御)王自上甲，用白豕九，下主九十

《合》34103 歷組

此字象“豕”腹下畫雄性生殖器，是公豕的意思。唐蘭根據《說文》卷九“豕，豕也，讀若瑕”、“豶，牡豕也”，而釋之爲“豕”或“豶”(豕、豶本一字，一象形，一形聲)。《說文》卷九“家，居也，从宀，豶省聲”，而甲骨文也有不少“家”確从“豕(豶)”字，如

(《合補》1265)、 (《合》3522)等，^{〔1〕}可見唐說可能是正確的。

甲骨文中還有一種形體，“豕”腹下雄性生殖器分離演變爲“上”形，可隸定爲“豕”。季旭昇認爲“豢”、“豕”在不同組類中大致互補，所以應爲一字。^{〔2〕}但季說還有一個疑點，就是在例(22)中，“豢”(作、形)、“豕”(作、形)同見於一卜，若非刻錯的話，則對“豢”、“豕”一字說不太有利。



《合》15447



《合》22276



《花東》25



《花東》291

(21) 戊申卜，用豕？

《合》15447 賓組

(22) 甲子卜，殺二豢、二豕于入乙？

子卜，亡罔，殺二豢、二豕？

《合》22276=《乙》4544 午組

三、豚



《合》30411



《合》32729



《合》27254



《合》30393

〔1〕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冊，第482頁。

〔2〕季旭昇：《說牡牝》，《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100—103頁。



《村中南》169

(23) 其蜀且(祖)辛塋, 夷(惠)豚, 又(有)雨? 《合》27254 無名組

(24)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二十犬、二十羊、二十豚?

三十犬、三十羊、三十豚? 《合》29537 無名組

(25) 其求年 𠂔、𠂔 于(與)小山, 𠂔豚?

𠂔 眾 𠂔 夷(惠)小宰, 又(有)大雨? 《合》30393 無名組

(26) 丁酉卜: 其求雨于十小山, 夷(惠)豚三? 《村中南》169 無名組

這裏的“豚”應該是小豬的意思。

四、豕



《合》16197



《英》1288



《合》738



《合》378

(27) 𠂔 出日千森, 王𠂔(誅)于之八犬、八豕, 𠂔 三羊、𠂔 四, 卯(劉)于東

方析三牛、三羊、𠂔 三 𠂔 《合》40550 = 《英》1288 賓組

(28) 乙亥卜, 殷貞: 今日𠂔(燎)三羊、二豕、三犬? 《合》738 賓組

(29) 𠂔 貞: 𠂔 年于王亥, 𠂔 犬一、羊一、豕一, 𠂔(燎)三小宰, 卯(劉)九

牛、三 𠂔、三羌? 《合》378 賓組

(30) 丙午卜, 𠂔(賓)貞: 出于且(祖)乙十白豕? 《合》1524 賓組

此形象雄豕的生殖器與腹部分離, 聞一多認為即“豕”字。古書中“豕”亦寫作“𠂔”、“𠂔”, 典籍訓為“去陰”、“破陰”, 甲骨文的“豕”字與此相關, 其義即指被閹割的公猪。〔1〕

〔1〕聞一多:《釋為釋豕》,《考古學社刊》第六期,1937年6月,第188—194頁;觀其《古典新義》,《聞一多全集》第二冊,第539—544頁,三聯書店1982年。又,陳夢家亦釋之為“豕”,但解義有誤,參陳夢家:《釋豕釋豕》,《考古學社刊》第六期,1937年6月,第197—202頁。

五、啄



《合》14395



《合》9774



《合》22434

(31) 𠂔(惠)啄,卯(劉)三牛?

𠂔(勿)出啄?

《合》9774 賓組

(32) 𠂔(燎)于土𠂔(惠)羊,出啄?

𠂔(燎)于𧈧𠂔(惠)羊,出啄?

《合》14395 賓組

(33) □戌卜: 𠂔(燎)啄?

《合》22434 子組

此字“豕”腹下標有一“口”,從文意看,應該是一種豕類,卜辭中常用於祭祀。于省吾認為其“口”形為“肉”之變體,釋之為“豚”,〔1〕恐不確,甲骨文中“口”與“肉”還是有很大差別的。唐蘭則釋之為“喙”,但其“口”在腹部,與“喙”所象不同。〔2〕此字尚不知何意。

另外在卜辭中還有一個字,與“豕”腹部加一“口”形者應不是一字:



《合》22226



《合》22323



《合》22324



《合》22322

(34) 甲申卜,令𠂔宅正?

𠂔(惠)𠂔(延)宅正?

又罪𠂔,亡口?

《合》22322 婦女類

(35) 甲申卜,令𠂔宅正?

𠂔(惠)𠂔(延)宅正?

《合》22323 婦女類

(36) 甲申卜,令𠂔宅正?

《合》22324 婦女類

(37) 又責𠂔?

𠂔責?

𠂔(延)責惟?

《合》22226 婦女類

此字在“豕”嘴部加一“口”形符號,從造字本義看,這才應該是唐蘭所釋的“喙”。

〔1〕于省吾:《釋豚》,《甲骨文字釋林》第326—327頁,中華書局1999年。

〔2〕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冊,第481—482頁。

彭邦炯把此字釋爲“喙”，可能是正確的。^{〔1〕} 它們在卜辭中用作人名。

六、豕



《合》2496



《合》22076



《合》34120



《花東》39

(38) 癸巳卜，爭貞：出白豕于匕(妣)癸，不左？王占曰：吉，弓(勿)左。

《合》2496 賓組

(39) 甲申卜，夷(惠)豕于母戊？

《合》22076 午組

(40) 癸卯卜，貞：酒求，乙巳自上甲二十主一牛，二主羊，土祭(燎)牢，
四戈豕，四巫豕？

《合》34120 師歷間類

陳劍認爲從辭例看，金文中以下諸字爲一字：



《集成》4241



《集成》10175



《集成》6516



《集成》204



《集成》245

而《集成》4241 之字即與甲骨文同形。金文中辭例爲“墜(施)于四方”的“墜”作



形(《集成》4317)，可知以上甲骨、金文諸字爲“豕”。^{〔2〕} 其說應該無誤。但



所象不是特別清楚，不知是否表示把豕捆紮在橫木上。不過晚期形體如《集

成》245  則象以繩索綁住豕是比較明顯的，如金文“善”字或作  (《集成》

2822)、 (《集成》2825)，其上亦象用繩索綁住羊之形，與此相類。“豕”在卜辭中

表示的是某種猪，很可能讀爲“豚”，古書中“豚”與“豕”常可相通。^{〔3〕} “豚”字常見於無名組，而“豕”字則常見於師組、賓組、非王卜辭等。這種組類互用的情況，也可以

〔1〕 彭邦炯：《三版有關生育卜辭的釋文和內容初探》，《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45—250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

〔2〕 陳劍：《金文“豕”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43—272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3〕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33 頁，齊魯書社 1997 年。

說明“豕”即應是“豚”。〔1〕

七、豕



《合》11274



《合》11276



《合》11277

(41) 豕(勿)乍(作)豕于豕?

貞：乎(呼)乍(作)豕于豕?

《合》11274 賓組

(42) 貞：于豕?

《合》11276 賓組

這是表示“豕”這種猪被豢養於猪圈中，羅振玉釋為“豕”字。〔2〕上已說“豕”應為“豚”字，而“豕”與“豚”古音正好相近，可見把“豕”讀為“豚”是很有可能的。

八、豕



《合》31993



《花東》39

(43) 豕(御)牧于豕(妣)乙盧豕，豕(妣)癸豕，豕(妣)丁豕，豕(妣)乙

豕、豕?

豕(御)衆于豕(祖)丁豕，豕(妣)癸盧豕?

豕(御)豕(祖)癸豕，豕(祖)乙豕，豕(祖)戊豕?

乍(作)豕，父乙豕、豕(妣)壬豕、兄乙豕，化豕、兄甲豕、父庚

豕?

《屯南》附 3=《合》31993 屯西子組

〔1〕陳劍認為《合》20723 有“豕”被獵獲的記載(《金文“豕”字考釋》第 249 頁)，查拓本“豕”實是“豕”字，但“豕”腹有泐痕，像有筆畫而已。

〔2〕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31 頁。

(44) 丙卜：夷(惠)𧣾匕(妣)庚？

《花東》39 花東子組

𧣾是指一種猪類，但其腹背有長毫，應該是表示多毛的猪的意思。陳劍根據下面第九例“豨”字可釋為“豨”的說法，認為“𧣾”在“豨”中充當聲符而釋之為“豨”，即《詩·魏風·伐檀》“胡瞻爾庭有縣貆兮”的“貆”。〔1〕但這種“豨”既然用於祭禮，則只能是一種猪科動物，學者多據“豨”、“貆”古訓認為是豪猪科的豪猪，這是不可能的（殷墟也未見豪猪骨骼遺存）。要注意的是，《屯南》附3裏很多動物字都特意把頭部磨掉，其實表示的是無頭的豕、豨、豨、牛、豚、犬，是一種圖畫文字。〔2〕這在“匕(妣)乙𧣾、豨”一卜中表現得尤為明顯，其一表示無頭的“豨”，另一表示有頭的“豨”，若果是一個字的話，那麼兩種祭品重複了，是沒有道理的。

九、豨



《合》6128



《合》6946



《合》3298

(45) 乙丑卜，殷貞曰：舌方其至于豨土，其出□

《合》6128 賓組

(46) □曰：舌方其至于豨土，亡咎？

《合》3298 賓組

(47) 庚申卜，殷貞：弓(勿)乎(呼)王族从豨？

庚申卜，殷貞：乎(呼)王族征(誕)从豨？

《合》6946 賓組

商承祚釋為“豨”，〔3〕陳劍有補充論證。〔4〕可參看金文中“豨”作（《集成》9823）、（《集成》947）、（《集成》2493），字形確與“豨”形相承。卜辭中的“豨（豨）”應是地名。

十、豨



《花東》76

〔1〕陳劍：《“豨”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128—134頁，中華書局2008年。

〔2〕參看徐寶貴：《甲骨文“豨”字考釋》，《考古》2006年第5期。

〔3〕商承祚：《殷契佚存攷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冊，第442頁。

〔4〕陳劍：《“豨”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128—134頁。

(48) 乙卯：歲旦(祖)乙殺，夷(惠)子祝？用。 《花東》76 花東子組
此字象以殳擊殺豕之意，^{〔1〕}但不知應釋為何字。

十一、函



《合》14313

(49) 貞：帝于東，函、豕，祭三宰，卯(劉)黃牟？ 《合》14313 賓組

“函”的意思是挖坎埋豕以供祭祀。在甲骨文中還有“𠂔”字作 (《合》16197)、 (《合》21257)，“𠂔”字作 (《合》14559)、 (《合》21258)，“𠂔”字作 (《合》16200)、 (《合》15551)，它們的造字方式與“函”是一樣的。

十二、豨



《洹寶齋》238

(50) 卜，貞：婦鼠, 又(有)晉(豸)?

《洹寶齋》238 師賓間類

“”象一豕哺育二子形。因卜辭有殘，“”的確切含義不能得知，但這條卜辭應該是卜問婦鼠能不能生下雙胞胎的事情。^{〔2〕}

〔1〕趙偉認為“殺”左旁从“豕”，參趙偉：《〈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勘》第17頁，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2〕參黨相魁：《〈洹寶齋所藏甲骨〉238釋讀》，《紀念殷墟 YH127 甲骨坑南京室內發掘 70 周年論文集》第366—369頁，文物出版社2008年。黃天樹：《甲骨綴合二例及其考釋》，《北方論叢》2008年第6期。

十三、逐



《合》10230



《合》10345



《合》9572



《合》28349



《屯南》997



《合》37533



《屯南》3599

(51) 癸丑卜：王其逐豕，隻(獲)？允隻(獲)豕三。

《合》10230 師賓間類

(52) 丙申卜，爭貞：王其逐麋，菁(遘)？

《合》10345 賓組

(53) 戊子卜，旁(賓)貞：王往逐𠂔于止，亡𠂔(災)？之日王往逐𠂔于止，允亡𠂔(災)，隻(獲)𠂔八。

《合》9572 賓組

(54) 乙酉卜，犬來告：出鹿，王往逐？

《屯南》997 歷組

(55) 辛卯卜：王𠂔(惠)皆鹿逐，亡𠂔(災)？

《合》28349 無名組

(56) 于來自宰，廼逐辰麋，亡𠂔(災)？

《屯南》3599 無名組

(57) 辛酉卜，才(在)辜貞：王田，卒逐亡𠂔(災)？

《合》37532 黃組

“逐”字象追逐豕之形，在卜辭中用爲追逐之義。

十四、𦘒



《合》1339



《合》22361



《合》21555



《合》9575



《合》14621



《合》14929



《集成》6654

(58) 貞：弗其𦘒，𦘒舌方？

《合》18811 賓組

(59) 癸卯卜，旁(賓)貞：井方于唐宗𦘒？

《合》1339 賓組

(60) 庚午卜，旁(賓)貞：田𦘒𦘒？

貞：田弗其𦘒𦘒？

貞：田𦘒？

- 弗其𣦵？ 《合》110 賓組
 (61) 王出𣦵。
 不其𣦵。 《合》14929 賓組
 (62) 壬寅卜：丁伐𣦵？ 《合》21555 子組
 (63) 庚寅卜，爭貞：令𣦵𣦵𣦵、𣦵舌衛(衛)，出𣦵(擒)？ 《合》9575 賓組

此字象以矢射豕之形，字形要細分的話，還可再分兩種：一形表示貫穿豕身，一形表示射到豕。不過從卜辭中看不出這兩形在意義上有什麼分別。此字可釋為“𣦵”。《集成》6654 中的“𣦵”字更為象形。“𣦵”在典籍常訓為豕，但在卜辭中沒有一例能確定是豕的意思。除例(62)的“𣦵”有可能是人名外，其他似用為動詞，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十五、𣦵



《花東》113



《花東》363

- (64) 𣦵人𣦵，于若？ 《花東》113 花東子組
 (65) □卜，才(在)𣦵京：𣦵(迄)𣦵大獸(獸)，□□？
 《花東》363 花東子組

“𣦵”象以戈擊豕形，在卜辭中皆是捕獵類意思的動詞。

十六、𣦵



《合》7420



《合》7418



《合》224



《合》6577



《合》32012



《合》31133

- (66) 貞：𣦵(勿)令𣦵比我再冊？十月。〔1〕 《合》7418 賓組
 (67) 貞：𣦵(勿)令𣦵比我再冊？ 《合》7420+《合補》1344 賓組

〔1〕“冊”字據《合》7419、《合》7420 補。

- (68) 癸巳卜,又于亞𠄎一羌、三牛? 《合》32012 歷組
 (69) 夷(惠)成犬𠄎比,湄日亡戕(災),侃王? 《合》27914 無名組
 (70) 辛亥卜,才(在)香貞:今日王步于𠄎,亡休(災)? 《合》36752 黃組

此字象手持某種田獵工具狩豕形,它在晚商金文(如《集成》5379.1 中之)中也出現,與黃組字形完全一致。方述鑫認為它後來演化成下列金文中的諸形,即“𠄎(敢)”字。^{〔1〕}



《集成》2830



《集成》4330



《集成》4241



《集成》2832



《集成》2841

從字形上看,金文“𠄎”的“口”上所从確與晚商時期“豕”字寫法相同,與甲骨文“𠄎”相比,但省一手形(《集成》2830 仍未省,而甲骨文“𠄎”字亦常有單手者),田獵工具又演變為“口”而已。所以甲骨文“𠄎”即“𠄎(敢)”的可能性還是很大的,方述鑫的說法也得到不少學者的認同。^{〔2〕}卜辭中的“𠄎”用為人名或地名。

另外在甲骨文中還有一個“𠄎”字:



《合》6571



《合》6571



《合》10719



《合》21759

- (71) 辛丑卜,𠄎貞:今日子商其𠄎基方舍,弗其戕(翦)?
 辛丑卜,𠄎貞:今日子商其𠄎基方舍,戕(翦)? 五月。
 壬寅卜,𠄎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戕(翦)𠄎基方?
 壬寅卜,𠄎貞:尊雀夷(惠)𠄎𠄎基方? 《合》6571 賓組
 (72) 甲子卜,貞:今朕王弓(勿)𠄎,歸? 九月。 《合》10719 賓組
 (73) 甲子卜,我貞:乎(呼)𠄎,隻(獲)印?
 庚午卜,我貞:乎(呼)𠄎,隻(獲)? 《合》21586 子組

此字象以田獵工具狩豕形,與“𠄎”區別僅在省去一手(“𠄎”字亦常見單手者)或

〔1〕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第154—155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方述鑫:《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第300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4頁,中華書局1986年。

〔2〕如陳聚:《說“敢”》,《史海偵迹——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第16—28頁,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06年。

雙手，且字形顛倒而已，與“豕”應該是一個字。它在商金文中(《集成》6655)的形象更爲象形。這種狩獵工具在《合》10719 中已成“𠂔”形，故“豕”、“𠂔”暫隸定从“𠂔”。“𠂔”在卜辭中用爲動詞，應有打擊一類的意思。

十七、豕



(74) 壬戌卜，王貞：𠂔亡其豕？

壬戌卜，王貞：𠂔出豕？

《合補》6821=《合》20180+《合》20181 師組

(75) □酉卜，□貞：𠂔出豕，隻(獲)正(征)方？ 《合》6749 師賓間類

(76) 甲寅卜，亘貞：𠂔其出豕？ 《合》4271 賓組

(77) 貞：𠂔亡其豕？ 《合》4273 賓組

(78) 乙丑：自賈馬又(有)豕？

亡其豕賈馬？

佳(唯)左馬其又(有)豕？

右馬其又(有)豕？

自賈馬其又(有)死？子曰：其又(有)死。 《花東》60 花東子組

(79) 戊子卜：吉牛其于主，亡其豕于宜？若，吉牛于宜。

戊子卜：吉牛于主，又(有)豕，來又(有)？ 《花東》228 花東子組

(80) 癸酉卜：弜勿(刳)新黑馬，又(有)豕？

癸酉卜：弜勿(刳)新黑 《花東》239 花東子組

(81)  殺弗彘(得)𠂔(孽)？ 王占曰：其出豕，佳(唯)

《合》11250 賓組

(82) 貞：豕于父乙？

《合》2263 賓組

(83) 庚申卜，乎(呼)取弜？

𠄎(勿)乎(呼)取𠄎𠄎?

《合》117 師賓間類

例(81)中的“𠄎”是人名。陳劍認為“𠄎”字即以刀剝豕皮之形，並參照“豕”字在後世常寫成“豕一豕”的情況，把它釋為“剝”，^{〔1〕}應可信。上引《集成》2970、《集成》1644、《集成》8464 中的“𠄎”要更為象形。例(74)中的“𠄎”，根據司禮義規則，在對貞卜辭中用“其”所貞問的事情，一般是貞卜者不願看到的，^{〔2〕}所以“𠄎(剝)”應該有好的意思。並且從例(75)貞問 𠄎 有𠄎，征伐方國是否有所獲來看，兩分句語義指向相同，後句有好的意思，則前句也應有好的意思。對於例(78)，姚萱亦言：“‘有’與‘亡其’對貞，根據‘司禮義“其”的規則’，正說明‘亡其𠄎’是占卜者不願意看到出現的情況，‘𠄎’不會是‘災禍之義’。”^{〔3〕}例(79)、(80)也是這種情況。例(81)因不在對貞語境中，所以司禮義規則不適用。據以上所述，如果“𠄎”釋“剝”無誤的話，那麼它可以釋為“祿”，“剝”、“祿”皆屬屋部，古音很近。“祿”正是福、善一類的意思，用於卜辭諸例中皆通讀無礙。例(82)中的“𠄎”是動詞，應有剝皮以祭的意思。例(83)中的“𠄎”是地名。

十八、家



《合補》1265



《合》3522



《合》13584 甲



《屯南》332



《屯南》332

(84) 貞：我家舊 臣亡害我。

《合》3522 賓組

(85) 甲戌卜，貞：其有作厄茲家？

貞：亡作厄？

《合》13587 + 《合》18006 賓組

(86) 貞：出家，且(祖)乙弗左王？

王為我家，且(祖)辛弗左王？

《合》13584 甲賓組

〔1〕 陳劍：《金文“豕”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66—267 頁。

〔2〕 Paul L - M Serruys(司禮義)，“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研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第 342—346 頁，“中研院”1981 年。

〔3〕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249 頁，綫裝書局 2006 年。

(87) 丁巳卜，弗入王家？

其入王家？

《屯南》332 歷組

這裏“家”都是家庭、家中的意思。

十九、豕



《合》136



《合》9065

(88) 己卯卜，貞：牽失芻自？王占曰：其佳丙戌牽，出尾。其佳辛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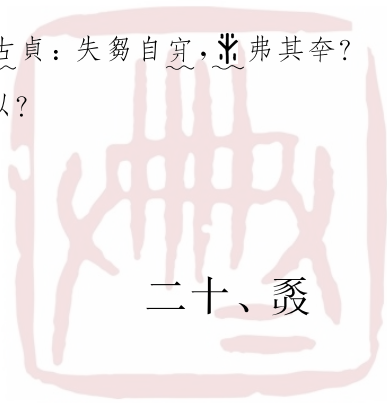
卯卜，貞：失芻自，弗其牽？

《合》136 賓組

(89) 貞：般豕以？

《合》9065 賓組

“豕”字意義不詳。



二十、豕



《合》24255



《合》24342



《合》11267

(90) 王才(在)自(師)豕豕？

《合》24255 出組

(91) 王才(在)自(師)非豕？

《合》24342 出組

(92) 東其出？

《合》11267 賓組

《合》11267“豕”上之形象“豕”中孕子，與《合》24255、《合》24342 僅从“豕”者不同，但應爲一字。羅振玉把它們釋爲“豕”。〔1〕在金文中有下列諸形，似與“豕”爲一字，但“豕”在“豕”喙部而已。



《新收》1573



《新收》1571



《新收》1587

〔1〕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104頁。

二一、𠄎



《合》22276



《合》22276

(93) 甲子卜,殺二𠄎、二牡于入乙?

甲子卜,亡𠄎,殺二𠄎、二牡?

壬戌卜,貞: 亡𠄎,子𠄎?

《合》22276 午組

此字意義不詳。

二二、𠄎



《合》974



《合》974



《合》974

(94) 貞: 王𠄎父乙旁(賓)?

𠄎(勿)𠄎父乙旁(賓)?

𠄎匕(妣)己旁(賓)?

《合》974 賓組

此字意義不詳。

二三、𠄎



《合》4761



《村中南》483



《村中南》496

(95) 壬申卜, 𠄎令𠄎 𠄎印宏 𠄎

《合》4761 賓組

(96) 癸酉卜: 重𠄎?

重于父戊羊?

《村中南》483 午組

(97) 甲子卜: 𠄎(御)量𠄎于父戊?

《村中南》496 午組

此字象以網捕豕，卜辭中的意義不詳。

二四、豷



《合》6926



《合》6927



《合》3061



《合》9507

(98) 辛未卜，争貞：我戠(翦)豷，才(在)孚(寧)？

《合》3061 賓組

(99) 癸卯卜，宀(賓)貞：出豷𠂔，我𠂔，戠(翦)？

《合》9507 賓組

(100) 乙丑卜，王貞：余伐豷？

《合》6926 賓組

(101) 甲申卜，王貞：余正(征)豷？六月。

《合》6928 賓組

卜辭中的“豷”是方國名。

二五、豕



《合》10863



《英》1871

(102) 辛卯卜，争貞：豕隻(獲)？

《合》10863 賓組

(103) □□卜，□今日□豕□□戊□盧豕□羸？

《英》1871=《合》40554 賓組

這裏的“豕”應是人名。

二六、豕



《合》4441



《合》4427



《合》6564



《合》258



《集成》3223



《集成》5638

(104) 丁酉卜：令豕正(征)，戕(翦)？

《合》6561 師賓間類

(105) 乙未卜，貞：豕隻(獲)黨？十二月，允隻(獲)十六。十二月。

《合》258 師賓間類

“豕”是人名，在師組中經常出現。^{〔1〕} 在金文族徽中也有此字，似師組“豕”的後代即以此爲號。

二七、豕



《合》21629



《合》21629



《合》21727



《合》21830

(106) 庚戌卜，豕(惠)癸令豕？

豕(惠)甲令豕？

《合》21629 子組

(107) 庚申，子卜，貞：佳以豕，若直(德)？

《合》21727 子組

(108) 丁卯卜，豕：令豕，佳(唯)翌庚若？

《合》21830 子組

“豕”象身上有條紋的豕，卜辭裏用作人名。

二八、豕



《合》13758 反

(109) 𠂔(葬)出老豕于𠂔？

《合》13758 反 賓組

此字不知何意。

二九、豕



《合》120



《合》3099

〔1〕參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377頁，綫裝書局2008年。

(110) 己未卜，貞：乎(呼)豕𠂔？十三月。 《合》120 賓組

(111) 丙寅卜，古貞：𠂔(惠)令以豕賈？三月。 《合》3099 賓組

“豕”似是地名。

三十、𧈧

 《合》28307

(112) 王其射𧈧大豕

《合》28307 無名組

“𧈧”是地名。



 《合》1022 甲

 《合》1022 乙

(113) 丁卯卜，𠂔(勿)令𧈧以人田于𧈧？

《合》1022 甲 師賓間類

(114) 丁卯卜，令𧈧以人田于𧈧？十一月。

《合》1022 乙 師賓間類

“𧈧”是地名。

三二、豕

 《英》837

 《花東》36

 《合》23193

 《合》25418

 《合》26414

 《合》23032

(115) 貞：登(徵) 乎(呼)豕 田？

《英》837=《合》40159 賓組

(116) 其涿河獸(狩),至于羹? 《花東》36 花東子組

(117) 辛亥卜,涿貞:王窆(賓)嘏,𠂔自上甲,卒至于毓,亡尤?

《合》22621 出組

(118) 甲戌卜,涿貞:今夕亡禍?

《合》26414 出組

例(115)—(116)的“涿”可能是地名或河名。例(117)—(118)的“涿”則是出組常見的貞人。貞人“涿”的寫法或从“豕”或从“豶”,是因為古文字中如果有偏旁作限制的話,其他偏旁可以寫得隨意些,書寫時常有增減或訛變。

最後說一說卜辭中的一個常見字:

三三、𠂔



“𠂔”字,早期研究甲骨文的學者都隸定爲“𠂔”(下面暫依流行說法隸定爲“𠂔”),如羅振玉、王襄、商承祚、唐蘭、黃然偉等都釋“𠂔”爲“狼”,其考慮是“𠂔”从“亡”得聲,“亡”明紐陽部,“狼”來紐陽部,二字聲韻甚近,而《說文》小篆“良”即从“亡”。〔1〕葉玉森釋“𠂔”爲“狐”,其立論爲:卜辭之“亡”均讀若“無”,“無”聲與“狐”聲韻近(無,明紐魚部;狐,匣紐魚部),故“𠂔”可讀爲“狐”;又古人田游,以獲狐爲貴,以其皮可製裘也。〔2〕其後,陳偉武又把此字讀爲“獬”,其依據是从“亡”聲(明紐陽部)與“莫”聲(明紐鐸部)有通用的情況,故“𠂔”可讀爲“獬”。〔3〕

〔1〕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1580—1582頁;又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284—285頁,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黃然偉說見《殷王田獵考(中)》,《中國文字》第十四冊,第1667—1669頁,1964年。劉桓則讀爲“獠”,亦是狼屬,參劉桓:《釋𠂔》,《殷契存稿》第185—190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

〔2〕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324頁。

〔3〕陳偉武:《說“獬”及其相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251—255頁,中華書局2004年。

釋“𤝵”爲“狼”說難以成立。如郭沫若即認爲，卜辭有言“獲𤝵鹿”者，“𤝵”不能是狼，狼與鹿不能同時獲得。^{〔1〕} 陳夢家也認爲，殷墟出土動物骨骼中沒有狼骨，故“𤝵”不能釋爲“狼”。^{〔2〕}

葉玉森把“𤝵”讀爲“狐”，放到實際生活中考慮是不可能的。因爲據《合》10198 記載一次捕獲𤝵多達一百六十四隻，其他如《合》37471 記載獲𤝵八十六隻，《合》28314 記載獲𤝵三十七隻，我們沒舉出的捕獲𤝵的數量在幾十隻之內的也還有一些，由此看來這種動物一次捕獲量是很大的。然而狐是非常狡猾的動物，一次獵獲這麼多是不可能的。另外，根據楊鍾健、劉東生所鑒定的安陽殷墟動物群的骨骼遺存，狐骨骼數量所占很小(十以下)，這也是與卜辭記載獵獲“𤝵”量很大不相符合的。^{〔3〕} 我們又曾考證是狐形，所以把“𤝵”讀爲“狐”的可能也不存在了。^{〔4〕}

陳偉武把“𤝵”讀爲“獏”，從金文圖形文字來看，“獏”寫作上莫下犬之形。^{〔5〕} 我們知道，金文圖形文字是非常原始的文字，而到了秦漢時，“獏”字還是從“莫”而不從“亡”，這個“獏”字的寫法有悠久的歷史與傳承，似不容於中間插入一“𤝵”字，故甲骨文中的“𤝵”和“獏”還是應該有區別的。並且殷墟遺存中的“獏”骨很少，顯然與卜辭中捕獵數量很大的“𤝵”不符。

其實除了以上諸說外，還有另一種考慮方法，關鍵得看“𤝵”字右旁所從到底是不是“犬”。我們在《說甲骨文中的“犬”》中已經把各組類“犬”和“豕”字形的區別作了辨析。^{〔6〕} 所謂的“𤝵”字右旁和賓組、無名組以及黃組的“豕”相比(參看後文附表)，所從很明顯非“犬”而是“豕”字。所以，所謂的“𤝵”應改隸爲“豕”。另外，在卜辭中，“犬”和“豕”常常一起出現，從它們的寫法來看，區別也是很大的，如：

犬《合》27901 豕《合》27901

(119) 𠄎才(在)𠄎犬告豕，王𠄎

《合》27901 無名組

〔1〕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471 頁，科學出版社 1983 年。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555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3〕 楊鍾健、劉東生：《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第 145—153 頁，商務印書館 1949 年。

〔4〕 單育辰：《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80—86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5〕 “獏”的圖形可參看王心怡編：《商周圖形文字編》第 673—675 頁，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6〕 單育辰：《說甲骨文中的“犬”》，待刊。

犬  《合》28323 豕  《合》28323

(120)   卜：犬虎告  吉。用。𠄎(擒)豕  《合》28323 無名組

這些都是“豕”字所从一定是“豕”而不是“犬”的證據，那麼諸家由“豕”字推出的各種結論自然就難以成立了。

“豕”字字形還有一些情況需要說明：1. 《合》10255(=《安明》S1038)的“”，其中“豕”原圖作 ，其尾似上翹，但細察實為泐痕，只是恰與“豕”尾筆畫相接而已。

2. 無名組《合》28317 的“”其尾似上翹，但若與同組的“犬”相比，則“犬”字皆有明顯的折筆，可以參無名組中的“豚”字，這些“豕”的寫法完全一樣，所以“”所从還是

“豕”字。3. 黃組“豕”字出現得非常少，但可參看黃組“逐”字所从的“豕”，如  (《合》37533)、 (《合》37557)等。

“豕”字在黃組卜辭中很常見，但在其他組類中僅有零星出現，辭例如下：

(121)  于丁  豕  用。 《合》10254 賓組

(122)  豕  用。 《合》10255 賓組

(123) 戊午卜，𠄎貞：我獸(狩)𠄎，𠄎(擒)？之日獸(狩)，允𠄎(擒)。隻

(獲)虎一、鹿四十、豕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 赤出友二，赤

 小  四  《合》10198 賓組

(124)  寅卜：王其射  白豕，湄(彌)日亡戕(災)？《屯南》86 無名組

(125) 夷又(有)豕，射，𠄎(擒)？ 《合》28317 無名組

(126) 戊王其田于𠄎，𠄎(擒)大豕？ 《合》28319 無名組

(127) 其从犬 ，𠄎(擒)又(有)豕？ 茲用。允𠄎(擒)。

《合》28316 無名組

(128) 丁亥卜，翌日戊王夷𠄎田 ？ 引吉。茲用。王𠄎(擒)豕三十又七。 《合》28314 無名組

(129)  貞：王田于𠄎，𠄎(往)來亡休(災)？ 引吉。茲孚，隻(獲)豕八

十又六。

《合》37471 黃組

(130) 戊申卜，貞：田𠄎，𠄎(往)來亡𠄎(災)? 王占曰：吉。茲孚，隻(獲)兕六、豕一。

壬子卜，貞：田𠄎，𠄎(往)來亡𠄎(災)? 王占曰：吉。茲孚，隻(獲)兕一、虎一、豕七。

戊午卜，貞：王田朱，𠄎(往)來亡𠄎(災)? 王占曰：吉。茲孚，隻(獲)兕十、虎一、豕一。

《合補》11288=《合》37363+《前》2.39.4+《明後》2760 黃組

(131) 戊戌王卜，貞：田𠄎，𠄎(往)來亡𠄎(災)? 王占曰：大吉。才(在)四月。茲孚，隻(獲)豕十又三。

壬寅王卜，貞：田𠄎，𠄎(往)來亡𠄎(災)? 王占曰：吉。茲孚，隻(獲)豕八，鹿一，麋六。

《合補》11295=《合》37364+《合》37473 黃組

(132) 𠄎卑(擒)? 茲孚，隻(獲)兕四十，鹿二，豕一。《合》37375 黃組

(133) 辛巳王卜，貞：田𠄎，𠄎(往)來亡𠄎(災)? 王占曰：吉。隻(獲)豕三、鹿二。《合》37417 黃組

(134) 壬申卜，貞：王田𠄎，𠄎(往)來亡𠄎(災)? 隻(獲)白鹿一、豕二。

戊辰卜，貞：王田于𠄎，𠄎(往)來亡𠄎(災)? 隻豕七。

《合補》11291=《合》37449+《合》37480 黃組

以上我們只舉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卜辭，甲骨文中有關“豕”的卜辭為數甚多，大家可以查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1〕

既然我們已經把它們隸定為“豕”，“豕”從“豕”，它也應該是一種豬類動物。從卜辭中看“豕”既可以用來祭祀，更為常見的是獵捕對象。那麼“豕”到底是什麼呢？我們可以從各組類卜辭中獵捕動物的分布情況來分析。我們知道，在除黃組以外的其他組類卜辭中最常見的捕獵對象為“麋”、“麋”、“鹿”、“豕”、“兕”、“雉”、“兔”。而在黃組卜辭中最常見的捕獵對象則為“豕”、“麋”、“鹿”、“麋”、“兕”、“雉”、“兔”，且“豕”的數量很大，有意思的是，其他組類常出現的“豕”字則基本沒有了蹤影。這就明白地告訴我們，非黃組卜辭中的“豕”在黃組卜辭中變成了

〔1〕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621—623頁，中華書局1989年。但要注意的是，此書有關“豕”的卜辭是選錄的，省略者甚多。

“豕”。出現這種情況有兩種可能：一是在非黃組卜辭時代“豕”已經滅絕，而在黃組卜辭中又出現了一種新的動物“豕”，且數量很大。二是黃組卜辭中的“豕”就是非黃組卜辭中的“豕”。從動物學角度來看，第一種情況是沒有任何可能的，一是不論在古代還是現代，野猪都是非常常見的物種；二是相同動物棲息地的動物種類是很固定的，雖然不排除有極少量的非本棲息地的動物游走到此地，但某種數量很大的物種在短時間內相互替代，其可能性為零。所以我們就知道黃組卜辭中的“豕”就相當於非黃組卜辭中的“豕”，或者可以說“豕”在非黃組卜辭中寫作“豕”，而在黃組卜辭中則寫作“豕”。應該提及的是，前文已經說過，在賓組、何組、無名組中也有少量的“豕”字，而在黃組卜辭中也有極少量的“豕”字，這似乎和本文結論相違背，但其實這不是問題。在卜辭中甚至同組同類中，同一字有多種寫法是屢見不鮮的。^{〔1〕}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得出這個結論：“豕”字在前期卜辭中一般寫作“豕”，但也有少量寫作“豕”的形體；無名組“豕”、“豕”混用，是過渡階段；但在黃組卜辭中，“豕”則一般寫作“豕”，寫作“豕”形的雖然還有，但已經極少了。

必須提及的是，有了這個想法之後，我們檢索以往的研究成果，查到雷煥章已將該字隸定為“豕”，並說：“‘豕’乃商人所喜歡獵捕之野獸，可能是一種野猪。”^{〔2〕}林沅先生在2005年“甲骨文研究”課上也講過（據筆者課堂筆記）：“所謂的‘豕’應隸定為‘豕’，是猪一類的動物。”可見雷、林二先生早已著鞭於前，但對於黃組卜辭中的“豕”相當於非黃組卜辭中的“豕”則未言及。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卜辭中的“豕”為什麼要加“亡”旁呢？從文字構造看，“亡”應該是聲符，我們懷疑卜辭中的“豕”實際上就是後來寫作“豕”的字，“亡”明紐陽部，“豕”端紐魚部，二字韻部對轉，聲紐皆屬舌音，古音極近。另外，音韻學家對“豕”的歸部紛紜不定，^{〔3〕}其實皆無堅強的歸部證據。上文已說，黃組卜辭中的“豕”相當於非黃組卜辭中的“豕”，而我們剛剛說過甲骨文的“豕”就是“豕”的早期形體，那麼我們不妨推斷，“豕”其實就是後世的“豕”字。也就是說，不論在商代還是現代，{豕}這個核心詞就沒有變化過，是漢語的最基本詞彙之一。

〔1〕本文使用劃分甲骨文字迹的組是一個很寬泛的概念。即使把甲骨文字迹細分到類，同類的字體也應是刻手群而非單一刻手所刻。即使為單一刻手所刻，他的用字習慣受不同時間段以及知識儲備等影響，也不會僅僅使用一成不變的固定字形。

〔2〕雷煥章：《法國所藏甲骨錄》第73、158頁，光啓出版社1985年。

〔3〕張富海：《試論“豕”字的上古韻部歸屬》，《漢字文化》2007年第2期。

附表

	賓 組	何 組	無名組	黃 組
犬	 合 14314  合 16197  合 5663	 合 29392	 合 27902  合 30411	 合 36424  合 37386
豕	 合 995  合 14314  英 834	 合 28310	 合 29542  合 28305	 合 37468  合 37468
豕	 合 10254  合 10255  合 10198	 合 28322	 合 28317  屯南 86	 合 37471  合 37419  合 37434  合 37473

(單育辰 吉林大學中國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